

# 時事日誌



民國二十三年(一九三四年)

十月十一日

◎中央舉行總理蒙難紀念。

◎日使有吉明到京謁行政院長汪兆銘，對慰問風災表示感謝，至使館昇格及驅逐華僑案均未談及。

◎日對吾國抗議騙僑案復文，詞多諛卸，外部已據理駁復。

◎黃水由長垣決口處，洶湧下注，魯境濮、范等五縣受災慘重。

◎法內長薩勞以馬賽慘案引咎辭職。

◎南斯拉夫外長葉夫的區抵巴黎，與法交換意見。

◎西班牙亂事蕩平，政府撥款犒賞三軍。

同十二日

◎立法院會議通過印花稅法。

◎東路軍攻克河田後，逼近長汀。

◎何鍵電告黔、桂、湘軍，堵擊蕭克匪部情形。

◎興隆金礦遭匪劫，礦主趙冠北為匪架去。

◎東陵接收由殷體新負責進行，保委會清室代表已推定。

溥後相延擔任。

◎蔣委員長及張學良抵西安。

◎何應欽抵京，談一年來平北黨軍政民均能團結一致，並謂蒙古各王公均擁護中央。

◎蔣伯誠自港來滬，赴贛謁蔣委員長。

◎王寵惠訪胡漢民詳談。

◎馬賽慘案南國官場對法諒解，意國力持鎮靜。

◎美國對日本擬廢棄海約準備提對案。

◎意大利南斯拉夫均向邊境增防。

◎英掌璽大臣艾登抵丹京，聯絡北歐感情。

同十三日

◎立法院二讀通過憲草全部。

◎蔣委員長召見邵力子、楊虎城，詢陝省建設及治安情形。

◎何應欽謁林主席報告華北情形，並訪汪、戴、孫三院長。

◎王寵惠到廣州，談此來係向西南各委道達各方意見。

◎閩西共匪決退瑞金，長汀僅餘空城。

◎俄使鮑格莫洛夫請假三月，由瀋轉日返國。

◎馬賽慘案之恐怖黨，查悉設在匈牙利。

◎南斯拉夫新君彼得二世由英轉法抵南京，貝爾格勒。

◎法內閣改組，殖民部長賴伐爾任外交部長，遺缺以羅爾繼任，司法部長薛龍辭職，繼任人選未定。

同十四日

◎贛勦匪軍攻克興國，俘獲無算，匪向寧都龍崗頭退。

◎中美關於白銀問題之換文發表，美表示願竭力注意中政府之意見，調整購銀數量時間及地點。

◎財部通令加徵銀出口稅。

◎藏方派員赴滇，請散茶。

◎上海各界早災義賑會舉行成立大會，據報本年旱災區域計有十一省三百六十九縣。

◎日陸軍與拓務兩省互爭治「滿」權利。

◎英掌璽大臣艾登赴瑞典。

◎西班牙恢復原狀，加泰隆尼叛將二名處死刑。

◎美計劃闢太平洋航空線，經夏威夷直達遠東。

同十五日

◎美計劃闢太平洋航空線，經夏威夷直達遠東。

同十五日

◎殷汝耕偕日武官柴山赴馬蘭峪視察東陵。

◎何應欽出席軍政部總理紀念週訓話，晚車來滬。

◎王寵惠由港赴廣州，談胡漢民願與各方精誠合作。

◎平軍分會委員蔣伯誠五月間卸蔣委員長命赴粵商勸匪，本日返滬，談西南各委均以黨國為重，道路流言，實屬過甚。

◎國府主席林森電上海義賑會願任名譽會長。

◎海關實行徵收銀出口稅。

◎法前總統普恩賽逝世。

◎法總統勒滿爾赴南都親為南王執紼。

◎法內閣改組完成，雷茂利繼任司法部長。

同十六日

◎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草案。

◎財長孔祥熙談銀出口稅標準及糧食運銷局近况。

◎行政院決議新省主席劉文龍辭職照准，遺缺以省委員李溶兼任。

◎蔣委員長中正，張副司令學良在陝閱兵。

◎冀主席于學忠抵漢。

◎中央社電，九月下旬蒙兵與日偽軍在陝西發生衝突。

◎川中將領劉湘鄧錫侯田頌堯等商定勦匪辦法。

◎王寵惠在粵商洽時局，結果圓滿。

◎西南政會決議以梁鴻洗暫代中山縣長。

◎軍政部長兼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抵滬。

◎第九批旅日被逐僑胞抵滬。

◎閩南邦交受馬賽慘案影響，突然緊張。

◎海軍談判，美代表台維斯日代表山本抵倫敦。

同十七日

◎蔣委員長飛閩視察，夫人宋美齡及副司令張學良同行。

◎駐意公使劉文島升任大使。

◎中政會決議居正暫兼司法部長，謝冠生為政次。

◎十二圩鹽工二千人抵鎮江，向蘇省府請願，要求保全飢運等三事，未得要領，露宿省府前。

◎揚州因趕運使調稅警驅逐鹽工請願代表，全城罷業。

◎蒙政會委員長雲王前電辭職，經中央慰留，可望打銷辭意。

◎日閣議對改革駐滿機關問題，決定維持政府原案。

同十八日

◎中常會決議舉辦災區冬期急賑。

◎青海省府主席馬麟赴蘭晤蔣委員長。

◎烏盟長雲王又辭職，正挽留中。

◎王寵惠離廣州抵港談濟棠李宗仁均擁護中央。

◎財交鐵三部會商浙省交通附捐，除杭江路外准予帶征。

◎揚州罷市風潮平息，在鎮請願鹽工，得滿意答復，已返圩。

◎倫敦海軍討論在準備中，英日正式談判廿三日起。

◎南王阿力山大舉行殯葬，執紼者有羅王、英太子法總統及普魯士總理戈林將軍等。

◎澳洲舉行建邦百年祭。

同十九日

◎立法院開刑法草案二讀會。

◎日本在華北駐屯軍司令海津到平檢閱日軍。

◎戰區整委會組織章制擬妥，委員七人，已內定其六。

◎汝宮珠寶被易培基盜換者，大珠一萬三千餘粒，寶石三千二百餘塊，法院已提起公訴。

◎川勦匪會議開幕，劉湘決即日復職。

◎王寵惠離港來滬，談粵粵意見已有接近之點。

◎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合組外匯平市委會。

◎柴米斯連任希臘總統。

◎岡田訓令奎則撫慰關東廳。

◎南國京城召開小協商與巴爾幹協約國會議。

◎德名將克魯格逝世。

同二十日

◎蔣委員長自寧夏飛返西安。

◎華北水利會二十二次大會。

◎黃水會對長垣決口，以堵口工程非該會經辦，聲明不負責。

◎立法院討論刑法總則完畢。

◎蘇省吳縣農民聚眾焚燒僱甲房屋十四所。

◎金本位集團（法、荷、比、意、瑞）簽訂議定書。

◎倫敦舉行國際飛行競賽，終點墨爾本，計程萬哩。

◎匈總理賈博斯訪波蘭。

◎南國內閣循例提出辭呈。

同二十一日

◎蔣委員長在陝遊覽茂陵周陵。

◎瑞金、古城、會昌間殘匪五六萬人準備突圍。

◎殷汝耕由津返平，談視察東陵經過，謂東陵已破壞不堪，如欲修復約需款五六千萬。

◎王家烈由餘慶行營到石阡與廖森、李覺會商清剿贛匪。

◎李宗仁離粵返桂，預行與陳濟棠等會談二小時。

◎王寵惠由港返滬，談西南各方食主由和平途徑謀結兩匪。

◎財長孔祥熙否認減低幣值，通貨膨脹。

◎旅日第十批被逐僑胞抵滬。

◎日關東廳五千警官辭職。

◎意相墨索里尼接見匈外長加尼亞。

◎南斯拉夫仍由前總理烏不諧維區組閣。

同二十一日

◎立法院討論刑法分則。

◎張學良由西安返抵漢，談此行經陝、甘、寧，印象甚佳。

◎國府主席林森，考試院長戴季陶同來滬。

◎劉湘正式復四川勛匪總司令職。

◎川中各將領仍在成都續商勛匪方略。

◎日方擬在唐山設立警察分署。

◎英報傳日德締結密約日以大豆交換德軍火。

◎中東路買賣日俄繼續折衝。

◎匈波準備談判訂立文化及科學協定。

同二十三日

◎蔣委員長偕楊水泰等抵開封。

◎兼司法行政部長居正到部視事。

◎立法院續議刑法分則。

◎王寵惠到京晤汪院長葉楚傖、居正、陳果夫等除述南行經過，汪對記者談對西南疏通感情方面，已有成效。

◎韓復榘出發視察，抵泰安登山謁馮玉祥。

◎平晉一帶風雪嚴寒。

◎倫敦海軍會商，英日談判開始。

◎葡萄牙薩拉柴內閣改組成功。

◎全印大會領袖甘地宣告引退。

◎東京國際紅十字會大會，俄代表提防止戰爭案。

◎比教授畢卡德昇同溫層成功。

同二十四日

◎蔣委員長自汴過濟飛抵平。過濟時，曾小住，與韓復榘晤談，並聽取魯各廳委政情報告。

◎戰區整理委會改稱戰區清理委會，經行政院核准，准於十一月一日成立，委員七，常委李擇一、殷同、朱式勤。

◎李宗仁白崇禧電京，報告肅匪勢窮力蹙。

◎中政會通過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。

◎林主席在滬調理宿疾。

◎倫敦海軍會議，美日初次談話。

◎日英進行經濟提攜，決定組織通商委會。

◎日使偽國實施火油專賣制度，英美商人各請本國政府提抗議，以此舉違反九國公約精神。

◎美總統宣布右傾經濟政策，請百業團結，共赴復興。

同二十五日

◎中常會決議：(一)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延期舉行；(二)定十二月十日舉行四屆中執委會。

◎各地黨部以勛匪正在最後關頭，及黨內一部同志意見，函電中央請展緩五全代會。

◎英使賈德幹謁汪院長。

◎蔣委員長行營發言人駁斥蔡廷鍇在美關於一二八戰役責蔣談話。

◎王寵惠赴平謁蔣。

◎贛匪南犯，與南路軍激戰，敗績。

◎倫敦海軍豫備會議，英美舉行談話。

◎日新首相兒玉秀雄就職。

◎美艦隊通過巴拿馬運河，調回太平洋。